

2020 年度防疫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6 月 20 日

项目名称		防疫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硚口区司法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硚口区司法局	
项目类别		1. 部门预算项目 ☒ 2. 财政专项资金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. 持续性项目 ☐ 2. 新增性项目 ☒					
项目类型		1. 常年性项目 ☐ 2. 延续性项目 ☐ 3. 一次性项目 ☒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62.10	62.10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社区帮扶		46 人	46 人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高度重视, 做好工作部署	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预期目标	10
		社会效益 指标	完成对点社区“拉网排查” 工作	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预期目标	10
		社会效益 指标	完成 3 个隔离点驻守任务	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预期目标	10
		社会效益 指标	单位内部“严防严控”, 保障 人员安全	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预期目标	5
		社会效益 指标	法治思维“助力决策”, 科学 防控疫情		达到预期目标	达到预期目标	5
总分	100	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-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-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